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0號

原告 昇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祖德

原告 陳穎葳

黃子騰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被告 施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3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董怡彤